

## S/11119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依照我们关于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 号及第 339 (1973) 号决议的信〔S/11067 和 S/11094〕，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将以色列下列违反停火的新的行为提请阁下注意：

1. 十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了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他们所占据点以外的新据点，因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及第 339(1973)号决议。

2. 十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以色列武装部队进军并向叙利亚据点开火。

3. 十一月四日，以色列部队分三个阶段占领了新据点，并在这些新占领的据点上构筑防御工事。

4. 十一月五日，以色列部队向萨沙地区的叙利亚据点以机关枪射击。

5. 十一月六日，一组以色列空军编队飞过拉斯

木·阿尔黑兰地区的叙利亚据点。在同一天，另一组以色列空军编队飞过萨沙村以北的叙利亚据点。

6. 十一月七日，以色列武装部队占领了两个新据点，并构筑工事。在这一天，以色列部队以不同武器向若干叙利亚据点射击。

7. 十一月九日及十日，以色列军队占领了新据点，并立即构筑工事。

我谨请阁下注意，事实上，以色列的所有这些行动都是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及第 339(1973)号决议。而且，这些违反行为是在联合国观察员的目睹之下进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已经收到了为此提出的控诉。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凯兰尼(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27 号文件散发。

## S/1112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续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一封信〔S/11119〕，我荣幸地请阁下注意以色列占领部队在停火后，不愿停火，反而大规模地积极从事进一步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现在已经好几天了，以色列占领部队利用军事运输工具，当着联合国观察人员的面，在占领领土中，有组织地掠夺庄稼

\*也作为大会 A/9328 号文件散发。